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大街32号信诚大厦B座9楼）

2014年公司债券债权代理报告

（2017年度）

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2018年6月

声 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4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资产状况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发行人经营状况.....	6
三、发行人资产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及重大事件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债券信息披露及兑付事项专人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7
一、或有事项.....	17
二、受限资产情况.....	17
三、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17
四、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8
五、相关当事人.....	19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110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

2014年8月2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7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债券名称：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17亿元。

(三)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不超过3.60%的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六)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协议发行。

（七）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最新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登记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4年8月25日。

（十一）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25日 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自2014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止。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后五年利息随当期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十七）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资产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波涛

成立日期：1993年8月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大街32号信诚大厦B座9楼

邮编：843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阳

联系电话：0997-2126030

传真：0997-2126030

公司经营范围：重大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无形资产的经营；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参与土地管理。

二、发行人经营状况

（一）总体经营状况

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较稳定，作为阿克苏地区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业务、农田灌溉业务、保障房及商品房开发等业务。2017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9,851.12万元，同比下降15.14%，主要原因是受降雨较多等因素影响，2017年公司供水业务有所下降。

2017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464.36万元，较上年下降14.05%，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引起。

（二）公司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作为阿克苏地区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基

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业务、农田灌溉业务、保障房及商品房开发等业务。其中，农田灌溉业务（水费）、代建代管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商铺及房屋销售、保安服务、租赁业务等业务收入为公司收入的重要补充。

2、主要经营状况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年			2016年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水费收入	36,424.54	10,942.80	52.20%	50,122.81	16,966.35	60.89%
代管代建收入	21,977.03	2,839.15	31.46%	19,263.83	2,715.89	23.40%
租赁业	2,614.45	2,955.42	3.74%	2,979.84	3,347.59	3.62%
保安服务费	2,260.82	-	3.24%	2,077.85	-	2.52%
房屋销售收入	2,030.49	1,963.95	2.91%	2,345.81	2,667.94	2.85%
商铺销售收入	626.59	197.19	0.90%	2,864.67	1,206.80	3.48%
液化气收入	443.19	250.22	0.63%	404.93	209.22	0.49%
物业服务费	334.52	89.40	0.48%	251.24	57.94	0.31%
广告制作费	237.10	161.93	0.34%	134.43	53.11	0.16%
其他	2,902.40	1,764.31	4.16%	1,867.64	1,012.93	2.27%
合计	69,851.12	21,164.35	100.00%	82,313.05	28,237.77	100.00%

三、发行人资产状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2016-2017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末/2017年度	2016年末/2016年度
总资产	2,178,238.27	1,716,069.15
流动资产合计	1,178,830.98	968,158.85
总负债	959,046.97	619,358.89
流动负债合计	212,537.72	177,06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9,201.85	1,087,147.66
营业收入	69,851.12	82,313.05
营业利润	24,762.53	30,189.14
利润总额	26,032.95	30,385.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64.36	29,628.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64,659.46	56,02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78.18	7,50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39.53	-43,395.16

项 目	2017年末/2017年度	2016年末/2016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28.39	115,602.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220.08	123,409.40
流动比率（倍）	5.55	5.47
速动比率（倍）	3.33	2.90
资产负债率（%）	44.03	36.09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	0.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2	3.0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3.53	1.7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3.09	5.5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④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⑤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⑥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 / 现金利息支出；

⑦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⑧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⑨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⑩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二）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资产及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39,429.25	128,530.67	8.48%	-
应收账款	168,066.10	143,047.09	17.49%	水费收入、代管收入部分尚未回款
预付款项	71,794.86	36,120.26	98.77%	工程代建规模扩大，预付代建工程款较多
应收股利	8.25	8.25	-	-
其他应收款	324,885.54	202,980.15	60.06%	与政府的代建代管结算款等往来增加
存货	470,233.25	454,608.99	3.44%	-
其他流动资产	4,413.73	2,863.43	54.14%	委托贷款增加较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820.58	17,320.12	20.2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00.00	0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长期股权投资	1,469.54	1,484.83	-1.03%	-
投资性房地产	1,363.44	1,395.63	-2.31%	-
固定资产	511,413.46	454,738.05	12.46%	-

资产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在建工程	338,893.45	187,765.54	80.49%	特色小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及供热、供水管网工程建设增加
工程物资	6.03	6.03	0	-
固定资产清理	-355.52	-104.47	-240.31%	拟处置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值降低
无形资产	111,432.34	75,482.27	47.63%	政府划入土地使用权较多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0	241.44	-100.00%	期初库存苗木使用并结转
长期待摊费用	604.62	605.40	-0.1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8.52	516.71	62.2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增加较多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20.83	8,458.75	35.02%	预付工程款较多所致
资产总计	2,178,238.27	1,716,069.15	26.93%	-

(三) 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负债及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0	1,148.57	-100.00%	短期借款到期偿还
应付账款	36,434.70	32,390.53	12.49%	-
预收账款	41,140.96	16,134.38	154.99%	预收工程款较多
应付职工薪酬	250.05	225.50	10.89%	-
应交税费	904.90	900.84	0.45%	-
应付利息	6,875.82	7,710.11	-10.82%	-
其他应付款	126,109.25	118,091.07	6.7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9,199.97	-100.00%	长期贷款到期偿还
其他流动负债	822.05	457.76	79.58%	计提担保赔偿准备较多所致
长期借款	221,247.90	30,849.68	617.18%	业务规模增加对资金需求增加, 贷款增多所致
应付债券	245,085.16	278,709.54	-12.06%	-
专项应付款	98,452.86	93,261.08	5.57%	-
递延收益	2,883.76	2,883.7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8.60	1,326.10	51.47%	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提高所致

负债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 的, 说明原因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6,830.97	26,070.00	578.29%	取得的项目融资款项较多所致
负债合计	959,046.97	619,358.89	54.85%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110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2014年8月2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7亿元公司债券。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17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新和县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沙雅县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温宿县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拜城县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阿瓦提县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目前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全部使用完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计划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第四章 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及重大事件

本期债券无担保，不涉及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及重大事件。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8年5月15日，国开证券和发行人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审议议案为发行人提出的《关于提前偿还“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2018年5月30日，本期债券的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顺利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相关决议和法律意见书已经以公告形式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后五年利息随当期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截至目前，本次债券付息情况正常。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有关要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鹏元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鹏元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本报告期内，鹏元资信已于2017年5月26日出具《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信用等级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债券信息披露及兑付事项专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14阿克苏”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9亿元，其中包括子公司新疆汇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服务，担保余额为0.73亿元，以及子公司沙雅县国有资产营运公司为沙雅县地方国营新垦农场、新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新疆阿克苏地区国兴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新和县人民医院等单位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1.36亿元。公司对外担保比率为1.71%，公司或有负债风险较低。

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底，公司使用受限的资产金额为442,418.17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受限余额为3,209.17万元，用于融资性质押的应收账款为439,2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09.17	保证金
土地和房屋	439,209	借款质押
合计	442,418.17	——

三、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其他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特殊条款
2016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6阿克苏债、16阿克苏	139035、1680086	2016年3月11日	2023年3月10日	11	4.09	——

“16阿克苏债”是双市场发行的企业债，交易场所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分次还本，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的20%。截至目前，“16阿克苏债”付息情况正常。

四、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相关当事人

2017年，本期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and 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